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要求，公司对《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进行了修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